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葉耀鵬

相 對 人 昇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昇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226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2265號清償債務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已向相對人提起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79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為免聲請人因系爭執行程序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執行程序之停止，當以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有仍待繼續為執行行為之必要而言，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別無續行之執行行為者，自無可供停止之程序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執行債務人所聲請停止執行之系爭執行事件，業經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具狀撤

01 回，有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是以，聲請人所聲請停止之系
02 爭執行事件既已執行終結，即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
03 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林依潔